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首次发行股数1,5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378,018.8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21,981.1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2]7703号《验资报告》。

辰光医疗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1,350,212.2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9,787.74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3]002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业账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二、 本次增加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昊超导）提供不超过 24,309,693.38 元无息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辰昊超导划转，以实施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严格管理上述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划转，对该等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辰昊超导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030128000000888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